傳福音

福音源頭

主所吩咐 (太 28:18-20) 耶穌進前來,對他們說: "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。所以,你們要去,使萬民作我的門徒,奉父、子、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(或作"給他們施洗,歸於父、子、聖靈的名")。 凡我所吩咐你們的,都教訓他們遵守,我就常與你們同在,直到世界的末了。"

因聖靈得能力 (徒1:8) 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,你們就必得著能力;並要在耶路撒冷、猶太全地和撒馬利亞,直到地極,作我的見證。

神賜悔改的心 (徒5:31) 神且用右手將他高舉 (或作"他就是神高舉在自己的右邊"),叫他作 君王、作救主,將悔改的心和赦罪的恩賜給以色 列人。

神的恩賜 (弗 4:11-12) 他所賜的有使徒,有先知,有傳福音的,有牧師和教師。為要成全聖徒,各盡其職,建立基督的身體。

聖靈叫人知罪自責 (約16:7-11) 然而我將真情告訴你們,我去是與你們有益的。我若不去,保惠師就不到你們這裡來;我若去,就差他來。他既來了,就要叫世人為罪、為義、為審判,自己責備自己。為罪,是因他們不信我;為義,是因我往父那裡去,你們就不再見我;為審判,是因這世界的王受了審判。

福音所是

耶穌基督 (可1:1) 神的兒子,耶穌基督福音的 起頭。

(林後 10:14) 我們並非過了自己的界限,好像構不到你們那裡,因為我們早到你們那裡,傳了基督的福音。

(提後2:8) 你要記念耶穌基督乃是大衛的後裔,他從死裡復活,正合乎我所傳的福音。

真理 (弗1:13) 你們既聽見真理的道,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,也信了基督,既然信他,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。

福音內容

悔改赦罪的道 (路 24:46-48) 又對他們說: "照經上所寫的,基督必受害,第三日從死裡復活,並且人要奉他的名傳悔改、赦罪的道,從耶路撒冷起直傳到萬邦。你們就是這些事的見證。" (徒 20:20-21) "你們也知道,凡與你們有益的,我沒有一樣避諱不說的。或在眾人面前,或在各人家裡,我都教導你們。又對猶太人和希臘人證明當向神悔改,信靠我主耶穌基督。" (徒 26:19-20) "亞基帕王啊,我故此沒有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,先在大馬士革,後在耶路撒冷和猶太全地以及外邦,勸勉他們應當悔改歸向神,行事與悔改的心相稱。"

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 (約20:30-31) 耶穌在 門徒面前另外行了許多神蹟,沒有記在這書上。 但記這些事,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,是神的兒 子,並且叫你們信了他,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。

基督死後三日復活 (林前 15:3-8) 我當日所領受又傳給你們的,第一,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,為我們的罪死了,而且埋葬了,又照聖經所說,第三天復活了,並且顯給磯法看,然後顯給十二使徒看,後來一時顯給五百多弟兄看,其中一大

半到如今還在,卻也有已經睡了的。以後顯給雅各看,再顯給眾使徒看,末了,也顯給我看。

福音為誰

罪人 (可1:14-15) 約翰下監以後,耶穌來到加利利,宣傳神的福音,說: "日期滿了,神的國近了!你們當悔改,信福音!"

滅亡人 (林後 4:3) 如果我們的福音蒙蔽,就是 蒙蔽在滅亡的人身上。

虚妄的人 (徒 14:15) 諸君,為甚麼做這事呢? 我們也是人,性情和你們一樣!我們傳福音給你們,是叫你們離棄這些虛妄,歸向那創造天、地、 海和其中萬物的永生神。

犯律法的人 (提前1:9-11) 因為律法不是為義人設立的,乃是為不法和不服的,不虔誠和犯罪的,不聖潔和戀世俗的,弒父母和殺人的,行淫和親男色的,搶人口和說謊話的,並起假誓的,或是為別樣敵正道的事設立的。這是照著可稱頌之神交託我榮耀福音說的。

福音所成

叫人得救 (可16:15-16) 他又對他們說: "你們往普天下去,傳福音給萬民("萬民"原文作"凡受造的")聽。信而受洗的,必然得救;不信的,必被定罪。"

(羅1:16) 我不以福音為恥;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,要救一切相信的,先是猶太人,後是希臘人。(林前15:1-2) 弟兄們,我如今把先前所傳給你們的福音,告訴你們知道。這福音你們也領受了,又靠著站立得住;並且你們若不是徒然相信,能以持守我所傳給你們的,就必因這福音得救。(弗1:13) 你們既聽見真理的道,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,也信了基督,既然信他,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。

使人與神和好 (徒 10:36) 神藉著耶穌基督(他 是萬有的主) 傳和平的福音,將這道賜給以色列 人。

(弗2:16-17) 既在十字架上滅了冤仇,便藉這十字架使兩下歸為一體,與神和好了,並且來傳和平的福音給你們遠處的人,也給那近處的人。 (弗6:15) 又用平安的福音當作預備走路的鞋穿在腳上。 得神生命 (林前 4:15) 你們學基督的,師傅雖 有一萬,為父的卻是不多,因我在基督耶穌裡用 福音生了你們。

(加3:2) 我只要問你們這一件:你們受了聖靈, 是因行律法呢?是因聽信福音呢?

(弗3:6) 這奧秘就是外邦人在基督耶穌裡,藉著福音,得以同為後嗣,同為一體,同蒙應許。

(提後1:10) 但如今藉著我們救主基督耶穌的顯現,才表明出來了。他已經把死廢去,藉著福音,將不能壞的生命彰顯出來。

得天上盼望 (西1:4-5) 因聽見你們在基督耶穌裡的信心,並向眾聖徒的愛心,是為那給你們存在天上的盼望;這盼望就是你們從前在福音真理的道上所聽見的。

(西1:23) 只要你們在所信的道上恆心,根基穩固,堅定不移,不至被引動失去(原文作"離開") 福音的盼望,這福音就是你們所聽過的,也是傳與普天下萬人聽的("萬人"原文作"凡受造的")。我保羅也作了這福音的執事。

傳福音的態度

甘心傳有福,不傳有禍 (林前 9:16-17) 我傳福音原沒有可誇的,因為我是不得已的;若不傳福音,我便有禍了。我若甘心做這事,就有賞賜;若不甘心,責任卻已經託付我了。

叫人不花錢得福音 (林前 9:18) 既是這樣,我的賞賜是甚麼呢?就是我傳福音的時候,叫人不花錢得福音,免得用盡我傳福音的權柄。

同心合意興旺福音 (腓1:3-6) 我每逢想念你們,就感謝我的神;(每逢為你們眾人祈求的時候,常是歡歡喜喜地祈求。)因為從頭一天直到如今,你們是同心合意地興旺福音。我深信那在你們心裡動了善工的,必成全這工,直到耶穌基督的日子。

基督被傳開就歡喜了 (腓1:18) 這有何妨呢? 或是假意,或是真心,無論怎樣,基督究竟被傳 開了。為此,我就歡喜,並且還要歡喜。

在乎權能並信心 (帖前 1:5) 因為我們的福音傳到你們那裡,不獨在乎言語,也在乎權能和聖靈,並充足的信心。正如你們知道我們在你們那裡,為你們的緣故是怎樣為人。

傳福音的結果

聽的人不信 (約12:37-40) 他雖然在他們面前 行了許多神蹟,他們還是不信他。這是要應驗先 知以賽亞的話,說:"主啊,我們所傳的有誰信 呢?主的膀臂向誰顯露呢?"他們所以不能信, 因為以賽亞又說:"主叫他們瞎了眼、硬了心, 免得他們眼睛看見,心裡明白,回轉過來,我就 醫治他們。"

信的人不至滅亡反得永生 (約3:16) 神愛世人,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,叫一切信他的,不至滅亡,反得永生。

(約3:36) 信子的人有永生;不信子的人得不著 永生(原文作"不得見永生"),神的震怒常在他 身上。

顧明耶穌基督的忍耐寬容 (提前1:15-16) "基督耶穌降世,為要拯救罪人。" 這話是可信的,是十分可佩服的。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。然而我蒙了憐憫,是因耶穌基督要在我這罪魁身上顯明他一切的忍耐,給後來信他得永生的人作榜樣。(彼後3:9) 主所應許的尚未成就,有人以為他是耽延,其實不是耽延,乃是寬容你們,不願有一人沉淪,乃願人人都悔改。

以色列全家得救 (羅11:25-26) 弟兄們,我不願意你們不知道這奧秘(恐怕你們自以為聰明):就是以色列人有幾分是硬心的,等到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,於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。如經上所記: "必有一位救主從錫安出來,要消除雅各家的一切罪惡。"

神的國降臨 (徒1:6-8) 他們聚集的時候,問耶穌說: "主啊,你復興以色列國就在這時候嗎? 耶穌對他們說: "父憑著自己的權柄所定的時候、日期,不是你們可以知道的。 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,你們就必得著能力;並要在耶路撒冷、猶太全地和撒馬利亞,直到地極,作我的見證。"